

# 國立羅東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103 學年度獨立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總統 102 年 0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25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2 年 08 月 23 日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09975 號函之「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部招生科班核定一覽表」。

## 貳、核定招生科別、班數、上課時間

- 一、機工科一班，招生人數視餘額招生至額滿為止。
- 二、上課時間：夜間上課，每節課 45 分鐘，週一至週四自 17 時 55 分至 22 時 00 分止；週五自 17 時 55 分至 21 時 10 分止。
- 三、修業年限：修滿 3 年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 參、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民中學、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含補習學校）畢業。
- 二、國民中學、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或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含初中、初職）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資格證明書。
- 三、修畢國民中學、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校（含補習學校）三個學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修畢五年制職業學校前三個學年課程者，得比照報考）。
- 四、國民中學、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或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含初中、初職）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
- 五、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及格），持有通過（及格）證明書。
- 六、考試院所舉辦之初等、丁等或特種考試相當於一職等以上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明書。
-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能檢定通過，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 肆、招生方式

- （一）招生名額：視餘額招生至額滿為止。
- （二）報名日期：8 月 15 日起至 8 月 19 日止。
- （三）錄取方式
  1. 依下列各身分優先順序分發，分發至額滿止（需繳交之證明文件請參照附表）。
    - （1）國中補校畢業生
    - （2）20 歲以上失學民眾
    - （3）低收入戶子女
    - （4）戶籍地近便之民眾
    - （5）工作地近便之民眾
    - （6）新住民
    - （7）家戶所得 60 萬以下之子女
    - （8）一般報名民眾
  2. （1）如報名人數超過餘額人數，依上述身分優先順序採抽籤分發至額滿為止  
（2）抽籤分發日期：8 月 20 日（星期三）10:00 至 10:20 至本校，依各身分優先順序抽籤取得分發優先順序，依序分發錄取及報到，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須於 8 月 25 日前補繳，逾期未繳者，廢止其錄取資格），各科額滿為止。遲到者，廢止其身分優先序抽籤資格，並遞補至最末梯次抽籤分發。
- （四）本項免試入學餘額續招辦理完成，若有餘額，得再辦理續辦招生。

## 伍、報名手續與報名費

- （一）方法：採現場個別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二）日期：個別報名：8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三）地點：國立羅東高工附設進修學校（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 117 號）。
- （四）繳驗報名資料
  1. 填寫報名表，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自行貼在報名表上）。
  2.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吋 2 張（黏貼在報名表上）。
  3. 報名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予受理，辦理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接受報名；若已繳報名費者，將予退費。

(五) 報名費：新台幣壹佰元整，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應繳證明文件如下表所示，可免繳報名費。

優待資格	低收入戶子女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繳證明文件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 戶口名簿影本。
備註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六) 查詢電話：(03) 9514196 轉 702、705

## 陸、放榜及報到：

8月20日(星期三)10:00至10:20至本校參加抽籤分發，經錄取後即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到者，廢止其參加抽籤分發資格。

## 柒、申訴：

(一) 對本校招生各項工作如有疑慮，得於102年8月20日起至102年8月21日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申訴結果於1週內答覆。

(二) 本校網址：<http://web.ltivs.ilc.edu.tw/bin/home.php>

捌、附則：1. 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

2. 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逕予順延1天(扣除例假日)辦理。(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

3. 凡經本校錄取考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廢止其錄取資格。

4. 本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辦理續招，以單獨招生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5.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國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玖、其他：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附表、

身分優先順序別	審查標準	證明文件
1. 國中補校畢業生	需為國中補校畢業	國中補校畢業證書影印本
2. 20歲以上失學民眾	身分證上出生日期為民國82年7月31日(含)前	身分證影本
3. 低收入戶子女	需為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證明書
4. 戶籍地近便之民眾	身分證住址為宜蘭縣之民眾	身分證影本
5. 工作地近便之民眾	工作地為宜蘭縣之民眾，服務單位須設置於宜蘭縣	在職證明書(需載明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
6. 新住民	需為大陸配偶或是外籍配偶	戶籍謄本
7. 家戶年所得60萬以下之子女	101年度家戶年所得60萬以下之子女	101年度家戶年所得(含本人及父母所得)
8. 一般報名民眾	請參閱簡章 參、報名資格	如報名資格證明文件